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國調 000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依據戰車操作手冊第二章第一節第一款(第 2-24 頁)段次 02029 射手控制裝置，明定「在未確定人員已就定位、物品已固定前，切勿開啟液壓馬達或穩定系統開關」。</p> <p>2、陸軍已由裝訓部將此穩定故障失效之狀況，納入砲塔認識及戰車砲機械訓練暨保養檢查、射控裝置(含射擊模擬器訓練)等課程教案中，針對操縱裝置之穩定系統故障排除程序(高低機液壓油洩壓步驟)實施教學，並採實人、實車、實作方式輪流教學實作，強化人員處置狀況之應變能力。</p> <p>3、「國軍裝備保養修護作業規定」五、檢查與報告(三)裝備檢查實施要領第 10 點已律定：「執行裝備操作、保養、檢查及修護應依技術手冊及保修技令等文件，建立啟停步驟、保養需求卡或標準作業程序(SOP)，依步驟逐項檢查，並落實雙重檢查機制」。</p> <p>4、因應射手控制盒損壞，為強化檢驗標準及程序，提高裝備使用可靠度，避免類案肇生，陸軍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要求兵整中心依技術手冊完成檢驗表單及安全事項訂定。</p> <p>5、人力補充，藉廣拓招募通路、部隊參訪體驗及轉介宣導座談等積極多元管道，吸引有志青年加入國軍，以提升人力編現。</p> <p>6、已建立管理手冊(標準作業程序『S.O.P』及檢查要項表)，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(國陸督戰字第 1120004479 號)通令全軍據以遵循運用。</p> <p>7、陸軍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修頒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接訓實施計畫將風險較高之專長(裝填兵、戰鬥工兵等)調整至兵科訓部施訓以強化其專業專長，再行分發部隊，以利與部隊銜接併同執行相關訓練。</p>	<p>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.06.19 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